



桃園市私立艾力豪幼兒園

【114學年度託藥措施公告】

幼兒生病過程中，老師接受家長委託給予藥物及協助餵食藥物是常見衛生保健之一，為維護幼兒用藥安全，請您配合以下幾點託藥制度：

- 家長有託藥需求，務必填寫「託藥單」。無託藥單，依法老師無法協助餵藥，敬請見諒！
- 託藥以醫師處方藥為限，一般成藥、保健食品及侵入性塞劑恕無法協助餵藥。
- 請配合每日入園測量體溫，若有發燒(37.5 度以上)請帶回休息，老師無法給予退燒藥或塞劑。
- 「託藥單」與「當日服用之藥物」，請一併放入藥袋或透明夾鏈袋中，並註明班級及姓名。
- 每天請攜帶「當日」的藥量即可，並於託藥單請詳實填寫日期、幼兒姓名、藥物劑量(如藥粉 一包、藥水 5cc)、服藥時間及家長簽名。
- 請幫幼兒在每一包藥及藥水上都寫上姓名或貼上姓名貼，以確保用藥安全。
- 若需要低溫保存之藥品，請老師協助放置於園內冰箱。
- 若託藥單用畢，可向導師領取、幼兒園網站下載或自行影印亦可。

114 年 8 月 1 日